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08年6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1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管理。

财政、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有权检举违反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六条** 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自治区境内跨市级区域的取水；

（二）其他区域年取地下水 300 万立方米(含 3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 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自治区境内跨县级区域的取水；

（二）其他区域年取地下水 100 万立方米(含 100 万立方米)以上 300 万立方米以下，年取地表水 300 万立方米(含 300 万立方米)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应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取水许可事项外，其他取水许可审批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程序、期限和本办法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实施取水许可。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自治区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为主要依据，结合各地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可以依据水资源的用途、紧缺程度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范围和起征

时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水源井取水的，执行国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 20% 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二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 20%（含 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三倍收取水资源费。

节约上年度实际用水量 20% 以下的，对所用水量减收 10% 的水资源费；节约上年度实际用水量 20%（含 20%）以上的，对所用水量减收 20% 的水资源费。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

关费用。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水资源费按月或者季度征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收到缴纳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十九条** 水资源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坐支和挪用，当年结余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及合理开发，使用范围包括：

- （一）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 （二）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
- （三）水资源应急处置工作补助；
- （四）水资源综合考察、调查、评价、监测、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 （五）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 （六）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 （七）水资源保护、管理及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推广；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九）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有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

水量超过水量分配协议规定数量、年度实际取水量超过下达的年度取水分配方案或者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纠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政府令第 11 号）和 2004 年 1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63 号）同时废止。